



愛分秒不缺席

紫微
作品集



I 249.5
429



爱分秒不缺席

紫薇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晓 涛

封面设计：文 苑

玫瑰经典
爱分秒不缺席
紫薇 著

内蒙古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呼和浩特市新城西街20号)

内蒙古新华印刷厂印刷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6 字数：120千字

1997年9月第1版 1997年9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000册

ISBN 7-204-03246-2/I·560 定价：9.80元

第一章

午后的一场雷雨，使夏日炽热的空气清爽了许多，常抒苓收起淋湿的雨伞，独自一个人走在台北东区的骑楼下。约了人，可是在等了将近一个小时还不见人来之后，她决定放弃了，如果不是因为一场午后的骤雨，她早就离开与他相约的地点；可惜的是，这场雨并没促使两人在雨中相遇，反而让常抒苓心中升起了被愚弄的感觉——觉得自己只是自作多情，竟跑来赴一个十几年没有见面的朋友随口订下的约会。

朱路韩是她的小学同学，国一时两人也同校，家里又住得近，因此小时候几乎天天玩在一块，那时的常抒苓在大家眼中和男生没两样，所有男孩子玩的游戏她都要参与，常玩到天黑，弄得浑身脏兮兮，才蹑手蹑脚地从家后门钻进屋内，却往往逃不过母亲张玉真的怒声责骂，每次都再三地叮嘱不许和那伙男生搅和。但任性的常抒苓依然故我。那群男孩中也包括朱路韩，由于他总会在其他男生欺负常抒苓时挺身保护她，也就使抒苓内

心萌生了对他的特别情愫。

这份情愫在朱路韩十二年前出国之后，便逐渐地被深锁至抒苓心灵深处，甚至连他的样子她也记不大清楚了。

在她的记忆里，童年的玩伴——朱路韩早已离她好远。虽然这几年来，在她孤独甚至失意、落泪时，还会想起他；在她情绪最低潮时，她也曾盼望朱路韩能陪在她身旁，就像小时候他保护她幸免于那堆臭男生的欺侮一样。她惊讶的发现，朱路韩的感觉，居然大大的不同于她对李蒙的感情——那天在忠孝东路与朱路韩的偶遇让她更加地肯定了这点。

那是一周前的一个周末下午，抒苓下了班，顺道到忠孝东路去买一套已经中意许久的洋装。灼热的阳光，将她的脸照得特别明亮，一身白皙的肌肤、一脸淡妆的她，走在满是时髦男女的忠孝东路上，显得特别的清新、脱俗。无疑地，抒苓气质中那强烈的特立独行始终是存在的。从小时候的不与同性为伍，到成人后的不与流行同步，都充分地显示了她与一般都会女子的不同。也就是因为这样，在人群中，朱路韩注意到她，也认出了这个十几年前那个黄毛丫头。

他们俩人可以说是擦身而过的，朱路韩这几年在美国闯荡，使他整个都变得成熟许多，外表方面，几乎看

不出他就是十二年前那个在机场放声大哭的小留学生！反倒是抒苓变得并不多，岁月只增添了她的女性气质。这方面的改变是朱路韩一眼就窥出的。远远的，朱路韩就发现了这个修长的身影，抒苓那天穿着一身粉蓝色的套装，即使刚刚从社会新鲜人的青涩中跳脱出来，仍难掩她一直保有的清纯、天真，尤其那几乎脂粉未施的脸，更唤起了朱路韩埋藏多年的回忆，促使他在擦身而过的那一刹那回头叫出了她的名字。

在那一刻，常抒苓惊讶的转身与朱路韩的眼光相遇了，两人的距离不过是两步之远，虽然足以让抒苓彻头彻尾地把这个冒昧的“陌生人”看清楚，却怎么样也无法让相信眼前的这个帅气的男人竟是她人小玩到大的朱路韩，倒是他一见她，转身劈头就说：“爱哭包，还记得我吗！我是十多年前离开你的男友——朱路韩啊！”

一听到这个名字，抒苓的眼睛充满了搜寻的眼光，试图寻找出她记忆中的朱路韩与眼前这位身高起码有一八五、脸上洋溢自信与傲气的男人有何相似之处。

她的一脸疑惑引起了朱路韩的一阵大笑，“喂！十多年不见，你变得比较像女生了也！可是还是被我认出你来了，怎么样？厉害吧！”抒苓还来不及答腔，朱路韩公事包中便响起了行动电话的响声，他迅速地掏出电话附在耳边，俨然一副大老板的模样，使得抒苓杵在那

儿，不知如何是好。

抒苓一向不太喜欢那种连走在路上都不让自己清闲的“行动电话族”，这会儿眼前这位自称是朱路韩的男人，就更加不令她信任了。抒苓刻意地离开朱路韩讲电话的地方，一方面是出于礼貌；另一方面，她必须利用这时间整理自己的情绪，想想接下来该如何应付这个不论外表、言行皆大不相同的朱路韩。虽然刚才的他毫不矫情地、像老朋友似的向开玩笑地打了招呼，理当能让抒苓毫无戒备地与他寒暄才是，可是此刻的抒苓却怎么样也无法让自己松弛下来，去面对她心目中一直保有完美英雄形象的朱路韩。

讲完电话的朱路韩，不慌不忙地走回了抒苓身边，继续以刚才那样的态度说：“爱哭包，我有好多事要跟你聊，不过我现在有点事要去办，我们约改天吧……就约在下个礼拜六下午……嗯……三点好了，这个地方，OK！”，说完也没等抒苓的回答，便迳自转头走了，走了几步又回头叮咛一句：“你怎么变得不太爱说话了，我记你得以前很皮的，不是吗？别忘了下个礼拜见哦！”

朱路韩走远之后，抒苓的情绪才恢复了平静。不知是天气闷热还是工作累了，抒苓觉得刚才像作了一场梦似的，不过是几分钟的时间，已让抒苓的心绪被扰得一

团乱了。她在脑中反复地想：“他应该是朱路韩没错，否则没人会叫我爱哭包的。是他，真的是他！”抒苓内心不由得兴奋了起来；但一会儿，这样愉悦的心情却被朱路韩那一派风流倜傥、阔气的言行举止给浇息了。抒苓忍不住想：“难道只是去了美国十几年，就足以改造一个人吗？”

这样矛盾的心理不知在抒苓心中反反复复了多少回，竟让她一整个下午漫无目的的在街上闲逛，也忘了买衣服；更糟的是忘了和李蒙约会时间，为此李蒙发了不小的脾气，两人本来约了去看电影，也因过了入场时间，便索性不去了。

未来的一周，抒苓的脑中几乎时时刻刻都被“陌生”的朱路韩盘据着，虽然和李蒙已交往了四年多，但经过那天与朱路韩在街上遇之后，她却惊讶地发现自己竟在乎一个几乎不认识的人甚过亲密的男友！

总算等到了约定的下午，朱路韩竟然未依约出现，在等待这场雷雨停止的骑楼下，抒苓不断地为朱路韩的失约找合理的解释：“一定是忙过头了，看他的样子，一定是个整日忙得不可开交的生意人，否则不会连出门也带行动电话的！”

常抒苓在走往坐回家的公车站牌路上，一直想着十三年前朱路韩离开台湾时在机场痛哭流涕的场面。那

天，几乎朱路韩所有的亲戚朋友都出动了——姑妈、姨妈、舅舅、还有从小最疼爱他的年迈的外婆。而常抒苓和她的妹妹常钰苓，则由妈妈大早开车由台北到桃园，准备给她们的玩伴和心目中的小英雄送行。

很巧，那天也是个下大雨的天气，朱路韩的亲戚加上常抒苓母女三人，一行人浩浩荡荡的在机场送行的大厅，彼此交谈着。大人們的谈话，抒苓一向是取没兴趣聆听的，尽管两家因为住得近，大人和小孩间都相当熟稔，抒苓却不像小她五岁的妹妹钰一样，嘴巴甜得人见人爱。已经国中一年级的常抒苓仍然摆脱不掉从小便养成的男孩子气，削着一头短发，呆呆地站在一旁。

自从上了国中之后，抒苓和朱路韩疏远了许多，一方面是上了国中之后的男女分班，使得男生与女生间很自然的分成两个世界；另一方面也是因为功课的压力变重了，他们不能再像小学时那样，放学回家后，丢下书包就互相吆喝出去玩！朱路韩要出国念书的消息，还是有一天放学回到家，抒苓的妈妈随口聊及的，抒苓顿时感到一阵错愕，惊讶的成分多于惊喜。虽然上了国中后，抒苓便很少和朱路韩有见面的机会，但她却始终把他当成很好的朋友，毕竟他们分享过太多的调皮时光。朱路韩被包围在一堆亲戚中间，朱路韩的爸爸朱世民不停的叮嘱儿子，到洛杉矶的姑妈家要听大人的话，而一

旁的朱妈妈则是不停的拭泪，好像这一别就永远看不到儿子似的。

一直静默看着朱路韩的常抒苓，这会儿被妈妈拉到人群前，教她和朱路韩话别。抒苓清楚的记得那天她对朱路韩冷漠的态度是抱着赌气的成分，只因为她是最后一个知道朱路韩要出国的人！她只是冷冷的说：“祝你到美国之后，英文说得和外国人一样好。”然后，她便刻意挣脱了妈妈搭在她肩上的手，退到人群后面了。

直到朱路韩人关登机前的那一刻，抒苓才真正的意识到她将要好久好久都看不到这个从小陪她玩到大的朋友了，不仅仅是朱妈妈和朱路韩的外婆哭成一团，就连在常抒苓心目中最勇敢、最坚强的朱路韩也终于按捺不住伤感的情绪，发出了惊人嘹响大哭声。

大伙儿都被他的举动吓到了，因为从他知道父母决定将他送出国念书，始终表现得非常坚强。但是哭完了，他还是走了；隔着玻璃他不停的向大伙挥手，并且露出了充满自信的笑容。那时的朱路韩是那么的懂事、可爱……常抒苓实在不敢相信十几年的工夫，朱路韩间变成一个她完全不认识的人，至少看起来是这样的！

回到了家里，抒苓习惯性的拨了电话给李蒙，响了十几声仍没人接，抒苓便挂下电话，懒懒的躺在床上。她这个礼拜不知是怎么过的，整天头脑都昏昏的，连李

蒙打到公司去找她，她也懒懒的不想和他说话。李蒙问她怎么回事，她总是以天气太热，身体不舒服之类的理由来应付他。对于他提出的约会也以白天工作太累为藉口，一一婉拒了。

说起来，李蒙算得上是她交过的男友中最体贴、也能忍受她的脾气的了。他们是从大学时代便开始交往了。常抒苓在大学时代拥有众多的追求者，从同系的男同学、别系的同学，到社团的男生都不乏有她的仰慕者，能够得到抒苓青睐的，理所当然的便是众多男生中较出锋头的了。她的男朋友曾经也包括了李蒙所属的社团的社长——高乔英。她和李蒙的开始走得近，就是在她与高乔英吵架闹别扭的期间。那段期间，抒苓时常愁眉不展的，而高乔英亦不肯拉下脸来主动与她和好。李蒙看在眼里，心里便升起了追求常抒苓的意念。

他心里明白像他这样不怎么出风头的男生，也只有在自己心怡的对象心情最低潮时，给予她诚挚的关心才有可能得到她的芳心。这招果然奏效，尽管那时社团的人都非常不屑李蒙这种行为，认为他是“乘虚而入”，但是大家愈是站在高乔英那边，任性的抒苓愈是和李蒙出双入对的。本来一开始她只是要气气高乔英，可是到后来却发现自己已被李蒙的殷勤溶化了。

高乔英最后对抒苓撂下的一句话是：“你会后悔

的，他只是在玩弄你，就像我也是在玩弄你一样！”

抒苓为了这句话退出了社团，当然的，李蒙也跟着退出了。直到大学毕业，常苓抒就一直没再换朋友了。现在想想，常抒苓明白自己只是为了不让高乔英的话应验才和李蒙持续交往。现在她和李蒙之间，说起来也只是一种习惯的依赖。抒苓仔细分析她对李蒙的感情，发现责任的成分大过于爱的感觉。尤其在她再次与阔别多年的朱路韩遇之后，她便更加确定这点了。

抒苓醒来时是晚上七点多了，这礼拜要属刚刚那个午睡睡得最好。抒苓想到了爽约的朱路韩不禁有些气愤，但她更担心以后再也碰不到他了，也就开始有些后悔下午没有多等他一会儿。“也许……也许他也为没等到我而焦虑，我真的不该离开得那么快！”

抒苓并没有和家里的任何人提起她与朱路韩在街上相遇的事，也许是因为家里的人早已认定李蒙是未来的女婿的原因，抒苓不想、也不敢让家里人知道她的心潮因朱路韩的出现而泛起涟漪，干脆不告诉他们了。

事实上，在朱路韩出国以后朱家就搬到别的地方，两家便断了联络。常抒苓依稀记得钰苓每当问起朱伯伯及朱妈妈的近况时，每次不等钰苓说完，老妈便打断了她话：“小孩子怎么问题那么多？一边去！妈妈要忙！”当时已十四岁的抒苓敏感的感觉到两家之间，一

定发生了不快乐的误会。

房门外传来了急促的爬楼梯声，不用看，抒苓也知道是钰苓要来敲她房门了，果真在敲了三声之后，钰苓那一脸稚气的脸庞出现在房门口了。“老姐，你最近怎么搞的，每天下班就回家了，也不约会，是不是和蒙哥吵架啦？可是我看也不像啊？他每天打电话来都是我接的啊！到底是怎么回事嘛！被老板刮了啊？！”

钰苓是家里的开心果似乎也是从小时候便注定了的，抒苓在家里扮演的角色，一直是不讨好的。她的本质中总是有以点叛逆，不妥协。相反的，钰苓的个性则是像她爸爸，说话从不会得罪人，成天笑嘻嘻的，抒苓的倔强在大学中吸引了不少男性注意；而钰苓的和善更为她带来许多追求者。自从升上大学后，钰苓的活跃与圆滑更是表露无遗，使她顺利当上了不只一个社团的干部，她的风光绝对不亚于抒苓的大学生活，甚至远远超越了她。但是拥有许多追求者的她，却从未和男孩子谈过恋爱。

抒苓总是笑她蠢，直到钰苓有一次终于透露了她一直不肯交男友的原因，足足让抒苓纳闷了好几天。

“姐，其实……我偷偷告诉你好了……我一直在等一个像朱哥哥……不……现在应该叫朱路韩了。我在等他这样的人出现，如果真的出现，我会毫不考虑的就

嫁给他的。”

抒苓从没有看过钰苓那么认真过，她更惊讶的是这几年，“朱哥哥”竟然从未被她可爱的妹妹遗忘过。她一直以为，他是她内心深处那最珍视的回忆，看来现在她们姐妹俩有共同的秘密了，只不过这个秘密钰苓并不知道。

今晚，妈妈煮了一桌丰盛的菜，说是要给抒苓补身体的。“抒苓，你这几天怎么那么无精打采的，每天回家，饭没扒几口就关进房里，李蒙说你工作太累了，可是你也不能因为这样对他不理不睬的啊！他那么关心你，你也该好好报答人家才是。”李蒙是抒苓交往过最长的男友，常妈妈一直深信他是个可靠、值得托付的男人。她认为能把她这个最倔、最顽强的女儿哄得服贴的男人，一定有他过人之处，再加上李蒙又懂得如何伺候长辈，因此常妈妈早认定了他是常家女婿的最佳人选。

抒苓早已习惯了母亲的絮絮叨叨，也就懒得和她顶嘴。饭后李蒙打了通电话来。“小苓，明天我们去艺廊看画展好不好，那画家是我们大三时，社团里一个叫王圣成的老哥呢！你还记得吗？他以前不是一直邀你当他的模特儿吗？”

抒苓马上脱口说：“是不是王冉天啊？以前老是穷追不舍的，你不怕我被抢走吗？”

听到抒苓这蓄意刺激他的话，李蒙反而一点都不在乎的说：“都在一起那么久了，还怕你逃出我的手掌心不成？”

抒苓对李蒙这自信的话题颇不以为然，本想反驳他，碍于常妈妈近在咫尺，听到两人吵嘴，想必又会数落抒苓一番，抒苓也就敷衍地说：“好啦！不跟你说了，明天你说几点就几点罗！”

这一夜，抒苓梦到了朱路韩。梦境中出现了小时候两人在田野间捉蜻蜓的画面。

梦里的常抒苓和朱路韩是感情甚笃的青梅竹马，但现实生活中却是近乎陌生的两个人，抒苓醒来时感叹的想：“往后也许这样的梦境都很难出现了。”昨天因为朱路韩的失约，几乎让她“心情跌到了谷底。过去的一周，常抒苓内心无时无刻不被两极化的心情包围着：说穿了，就是——又期待又怕受伤害。那天匆匆的与朱路韩相遇，使常抒苓在脑中编造了许多关于她和朱路韩可能发展而成的关系。虽然她已不把自己当“自由之身”，但本性中那爱冒险的性格告诉了她：“只是幻想，不会对任何人造成伤害的！”

梳妆台上的闹钟再过几分钟就要响了，抒苓起床把它按下，却觉得全身都非常的虚弱，刚下床站立时的一阵晕眩，害她差一点儿又跌回床上。“奇怪，贫血的毛

病已经很久没犯了，可能是最近吃得太随便了吧！”到浴室冲了个热水澡之后，抒苓感觉有精神多了，换了衣服，便下楼去吃早餐了。意外的是，爸爸、妈妈都不在客厅，整个客厅静悄悄的。

而餐桌上却已经摆着吐司、肉松、蛋、面筋花生，电锅里也有一锅稀饭。抒苓发出了会心的一笑，心里盈满了“家”的温暖。钰苓一定是一早就去参加她的社团假日出游活动了，而爸、妈呢？可能一块去买菜了吧！就剩她一人，还真有些寂寞呢！

李蒙比约定的早了半个小时，九点便按常家的门铃了，抒苓出去应门时，嘴里还咬着一片沾了果酱的吐司。见到男友来了，不管嘴里还嚼东西，就说：“李先生，迟到大王……您今天有些反常哦！”

李蒙之所以有“迟到大王”的美誉，是因为每次他和抒苓约会总会迟到个十到二十分钟，今天出乎意料的竟提早了半个小时，抒苓当然会感到异常惊讶了。

李蒙被抒苓这么一个讽刺的话，说得惭愧地摸了摸自己的头，“谁教你最近都不大理我，和我讲电话没讲几句就要挂了，上个礼拜你也只让我去接你一次，为了担心你会离开我，从今以后，我绝对不再迟到了。”

说这话时，李蒙脸上滑稽的表情，逗得抒苓忍不住笑了来，回了他一句：“你还知道反省哦！我还以为你

只知道挑别人的毛病呢？”

两人之间的拌嘴，在常爸爸和常妈妈进门时，被迫告一段落了。

一进门，常妈妈便数落了常抒苓一番，像是故意说给李蒙听的，“你看看人家李蒙对你多好，一大早就来家门口接你，从还要跟他吵嘴，要是我是他的话，早就不要你这种女朋友了。”

常妈妈一向口直心快，标准的外省人，可是这会儿竟惹得抒苓不快了。“不要就不要，反正我不希罕，李蒙，你听到我妈说的了吧！赶快跟我分手，免得以后倒楣。”

原本只是一句无心的玩笑话，竟被抒苓当真了，她气急败坏的跑回楼上的房间里，“砰！”地一声关上房门，任凭李蒙及常爸常妈怎么哄她，她就是不肯开门。

折腾了一个早上，常妈妈只有请李蒙先回去了。

“小苓最近这几天不知怎么搞的，情绪老是不稳定，说她几句，她就气成那样，害你看笑话了。你们交往也快五年了，小苓的脾气你也不是不知道，你得多包涵了！”李蒙当然只有频频点头的份儿了。结果原本两人约好要去看画展也因此取消了！

回想起在一起相处的时光，的确是快乐多于苦痛的，至少他总是尽可能的让他和常抒苓在一起的每一刻充满欢乐。